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郵件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441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年關將至，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及加強酒後不開車宣導，
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
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1
年1月5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11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12件、死
亡12人。

(一)肇事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6件最高、自用小客車3件次
之。

(二)不明原因肇事4件最高、未依規定讓車3件次之。

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08-10時3件最高，10-12、14-16及18-20
時段各2件。

(四)當事人年齡以65-74歲4件最高、51-64歲3件次之。

(五)綜合以上，高齡者騎乘機車應依規定讓車並注意車前狀
態，是縣民應該自我警惕及重視自身安全的首要目標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

- (一)酒後開騎車，同車乘客一併處罰600~3,000元。
- (二)拒酒駕找代駕，酒後不開騎車。
- (三)路口轉彎前30公尺或變換車道，提早打方向燈，並看照後鏡及擺頭查看有無人車。
- (四)提醒年長者開騎車遵守號誌，不要闖紅燈。
- (五)車道狀況要留意，保持距離最安心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宣導內容可參閱168交通安全入口網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/post/2103311148417>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電文
2021/12/03
13:38:4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97